

上海普通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在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7000 万元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概述

综合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，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“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”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，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：

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及相关情况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, 下同)	0.5
1-2 年	1
2-3 年	5
3-4 年	15
4-5 年	40
5 年以上	80

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及相关情况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, 下同)	5
1-2 年	10
2-3 年	30
3-5 年	80
5 年以上	100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：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约 7000 万元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17）021945号）：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》之《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，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通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4 月 22 日